

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司法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司法局成立于1984年9月（原头屯河区司法局），单位法人代表为局长王江龙同志。我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承担司法行政业务九项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片区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4）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5）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

作；负责“去极端化”的法治宣传工作。

(6)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8)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9)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一个事业单位区法律援助中心，无内设处室。

区司法局行政（司法专项）编制数 22 人，实有人数 20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数 6 人；全局共计在编人员 26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经开区（头屯河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工作要点》，2023 年区司法局重点支出保障率用以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日常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履行规范社区矫正、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行政执法监督等主要职责。

(1) 司法专项工作。主要为进一步保证法律援助律师指派，加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及时响应各类人群法律服务需求。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做好案件评查工作。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 50 人次，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跟踪管理，防止人机分离、脱漏管。强化教育帮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教育学习，切实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2) 弥补公用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有利于司法行政职能履行，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司法行政在编人员各项工作日常运行，保证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及时采购。

(三)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度区司法局全年预算总额为 744.96 万元，资金执行数 706.09 万元，执行率 94.78%。其中：年初预算批复的预算数为 751.02 万元，执行数 706.09 万元，执行率 94.01%；年中调减 76.06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504.59 万元，资金执行数 504.59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89.73 万元，年中调减了 85.14 万元。

(2) 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 1 个，全年预算数 1 万元，资金执行数 0.71 万元，执行率 71%；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1 万元，资金执行数 0.71 万元。

(3)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2 个，年初预算数 160.29 万元，年中追加 78.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9.37 万元，资金执行数 200.50 万元，执行率 83.76%。

2. 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

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 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 2023 年度区司法局项目支出共涉及 3 个项目，分别为：

项目名称 总预算

工作队为民办实事项目 3.75 万元

弥补公用项目 1 万元

司法专项业务支出 235.62 万元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

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589.91万元，全年预算总额504.5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04.5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占总支出的71.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7.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5万元、资本性支出4.72万元。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总额240.37万元，实际支出201.50万元，预算执行率83.83%。

2023年共有3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3个、未完成项目0个、结转项目0个。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目类型	备注
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3.75	1.43	38.13%	采购类	
弥补公用经费	1	0.71	71%	采购类	
司法专项	235.62	199.36	84.61%	采购类	

合计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场次

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场次，预期指标是32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18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32场次，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二）指标二：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民开放日活动场次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民开放日活动场次，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2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6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12场次，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三）指标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260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152件，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438件，指标完成率168%，指标超出原因为政策性调整，将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延伸扩展到

审查起诉阶段案件，导致实际受理案件增加。

（四）指标四：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培训、公益劳动时长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培训、公益劳动时长，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6小时/周，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 ≥ 6 小时/周，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6小时/周，指标完成率100%。

（五）指标五：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时效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时效，预期指标是小于60日，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平均结案时间30日，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 60 日，指标完成率100%。

（六）指标六：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预期指标是 $\geq 98\%$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98%，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100%。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48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从整体情况看，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均较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83.83%，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项目支出有待加快执行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开展，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的完成。其中，一部分是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比如工作队人员及工作内容调整，项目未能按进度执行；一部分是由于项目流程冗

长，有待进一步优化精简。

（三）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今后我单位将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及时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我局将加大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督力度，确实做到杜绝预算执行随意、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充分发挥财务装备保障作用，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三）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四）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五）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